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

通讯地址：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

联系电话：0575-84135581

签署日期：2008年11月14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系一家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受让股份行为尚须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交易决定及目的.....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第八节 与轻纺城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2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0
财务顾问声明.....	31
律师声明.....	32
附表.....	3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发公司、收购人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精功控股	指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轻纺城、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开发公司拟以协议方式收购精功控股持有的轻纺城9680万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协议书》	指	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于2008年11月11日签署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及其附件
转让标的	指	《收购协议书》中约定的精功控股拟转让予开发公司的轻纺城9680万股股份，该股份占轻纺城总股本的比例为15.64%。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兴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023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下设展览分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2 日—2013 年 6 月 22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 330621751928352

股东：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

联系电话：0575-841355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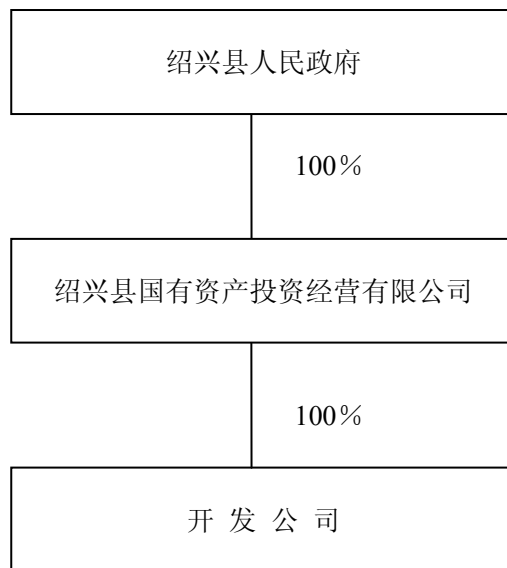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由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组建。目前，开发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开发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对下属市场开发建设、会展宣传、市政公用事业、城镇居民供水、工业及生活污水处理等子公司实行资产控股、参股、投资和管理。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开发公司总资产为 116.03 亿元，净资产为 67.10 亿元，2008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2.68 亿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介绍

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开发公司 100% 的股权，系开发公司的唯一股东。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住所为柯桥鉴湖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德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新建国有企业的投资、对国有老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国有的增资、临时性融资及贷款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结构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开发公司主要拥有 19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1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房屋租赁	子公司	5,000	100%
2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市场房屋租赁（正在招商，还未营业）	子公司	5,000	100%
3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展会有限公司	会展宣传、展览设计与制作	子公司	50	100%
4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托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出租，停车服务、运输、搬运装卸	子公司	550	100%
5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房屋租赁	子公司	1,000	55%
6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内物业管理、停车、装卸服务	子公司	50	50%
7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营业房招租、招商、市场物业管理	子公司	50	51%
8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北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坯布市场建设经营、房屋租赁、经销坯布及辅料（未营业）	子公司	4,000	50.5%
9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房屋出租、停车、物业管理、装卸仓储	子公司	5,000	60%
10	绍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道路投资	子公司	8,000	68.75%
11	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饮用水源开发、供排水管理	子公司	30,000	100%
12	绍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公益项目投资、开发	子公司	18,680	100%
13	绍兴县柯桥中国纺织指数信息有限公司	纺织指数数据采集、编制、发布	子公司	50	100%
14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治理；环保工程、维修安装；环保设备销售	孙公司	12,727	60%
15	绍兴县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	孙公司	10,000	100%
16	绍兴县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承接排水工程的施工、安装、维修	孙公司	10,000	100%
17	绍兴县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工业用水、转供小舜江自来水）、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	曾孙公司	800	100%
18	绍兴县瓜渚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瓜渚湖园林绿化、投资与经营管理、绿化养护	孙公司	1,280	47%
19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工艺开发与研究、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	孙公司	200	2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简况

项目	2008年9月30日 /2008年1-9月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度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度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60,334.21	1,029,476.86	847,990.89	635,557.11
净资产(万元)	671,045.60	513,442.39	429,554.20	280,564.94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7,100.88	72,044.98	49,566.36	15,541.96
净利润(万元)	26,849.92	26,025.76	16,410.62	1,023.8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 益率(%)	4.00	5.07	3.82	0.36
资产负债率(%)	42.17	44.13	44.93	52.02

注：1、上表中 2008 年 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开发公司三年一期财务资料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处罚的情况

开发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开发公司最近五年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 开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信息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兴祥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绍兴	否
周俭	董事	中国	绍兴	否
周瑛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绍兴	否
徐秀云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绍兴	否
周美娟	监事	中国	绍兴	否
朱伊萍	监事	中国	绍兴	否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开发公司和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发公司和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发公司和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交易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开发公司是一家从事轻纺产品专业及配套市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大型专业公司。多年来，开发公司按照绍兴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建设“国际纺织之都、现代商贸之城”的要求，始终致力于推进绍兴轻纺市场的建设和发展，为绍兴轻纺市场成为亚洲最大的轻纺产品交易中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目前，上市公司和开发公司旗下的轻纺市场均是绍兴轻纺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两者互不相关，各自经营。随着轻纺流通市场不断发展，上述市场分割的局面已不能适应行业未来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沿着集群化、现代化、国际化的方向进一步提升绍兴轻纺市场的整体竞争能力，绍兴轻纺市场必须在更高的起点上进行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通过本次交易，开发公司和上市公司将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有利于充分发挥绍兴轻纺市场在国内外市场中已有的品牌优势、规模优势、专业优势和管理优势，并为合法、合规的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绍兴轻纺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 3 个月内，开发公司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在开发公司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后，将逐步把相关市场资源注入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轻纺市场业务。开发公司尚存在对轻纺城和自身的轻纺市场业务进行优化梳理的过程。因此，开发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做出本次交易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 2008年11月10日，精功控股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轻纺城9680万股股份。

(二) 2008年11月10日，精功控股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

(三) 2008年11月11日, 开发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 同意受让精功控股持有的轻纺城9680万股股份。

(四) 2008年11月11日, 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签署《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五)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开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开发公司和精功控股签署《收购协议书》前，开发公司没有持有任何轻纺城的股份。2008年11月11日，开发公司、精功控股签署了《收购协议书》。根据该项《收购协议书》的约定，开发公司拟受让精功控股持有的轻纺城9680万股股份，占轻纺城股份总数的15.64%，成为轻纺城第一大股东。由于转让标的存在质押、股份锁定情况，暂时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双方约定自《收购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转让标的9,680万股股份（占轻纺城股份总数的15.64%）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开发公司享有（包括红利分配权、表决权等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并将精功控股剩余64,798,909股股份（占轻纺城股份总数的10.48%）所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董事推荐权等均由精功控股授权予开发公司行使（开发公司需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情况除外），两者合计为161,598,909股股份，占轻纺城股份总数的26.12%。双方在符合有关规定或证券交易所安排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

二、《收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2008年11月11日，开发公司、精功控股签署了《收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名称

收购方：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浙江省绍兴县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21000002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兴祥。

转让方：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精功控股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浙江省绍兴县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422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柯桥，法定代表人为金建顺。

（二）股份转让标的及价格

1、股份转让标的为精功控股所持有的轻纺城 9,680 万股股份（占“轻纺城”股份总数的 15.64%）。

2、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4,848 万元（大写：叁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元）。

（三）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在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开发公司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 亿元（大写：贰亿元）支付至精功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2、自精功控股按照协议将转让标的质押给开发公司并办理完毕相关质押手续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开发公司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余款 14,848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元）支付至精功控股的指定账户。

（四）股份质押

开发公司将首期收购价款人民币 2 亿元（大写：贰亿元）支付给精功控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精功控股应将所持“轻纺城”9,680 万股的股份质押给开发公司，并完成登记。

（五）轻纺城对精功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担保的解除及责任承担

1、截止协议签署之日，“轻纺城”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3.71 亿元（大写：叁亿柒仟壹佰万元），精功控股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由其负责解除该等担保，并不得给“轻纺城”造成相关损害结果。

2、如果“轻纺城”因上述担保承担了任何还款或赔偿责任，则精功控股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对“轻纺城”进行相应赔偿或补偿。

（六）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利润承诺事宜

1、由于“轻纺城”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

2008年“轻纺城”净利润达不到1.5亿元，则精功集团将追送5,000万元给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本协议双方确认，该等股改承诺的责任及义务仍由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与收购方开发公司无关。精功控股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如果上述追送5,000万元的责任因任何原因先由开发公司承担时，开发公司有权在支付该等款项后的三十日内向精功控股追偿。

（七）关于转让标的过户

由于“轻纺城”股权分置改革时精功控股做出承诺“在2008年年报公告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2008年年报公告日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有关规定或证券交易所安排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届时，双方应当提供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手续。

（八）关于股东权利的享有和行使

1、精功控股和开发公司一致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标的9,680万股股份（占“轻纺城”股份总数的15.64%）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开发公司享有，该等权利包括红利分配权、表决权等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

2、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开发公司享有的股东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处置权利、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董事推荐权等）由精功控股授予开发公司行使，或开发公司委派的人员代为行使，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3、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开发公司应获得的红利如由精功控股收取的，则精功控股应在收取后即将该等红利支付给开发公司。

4、在过渡期内，如果“轻纺城”进行红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分配时，转让标的对应的红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权益由开发公司享有，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时，精功控股应一并将该等转增股份无偿过户和/或支付给开发公司。

5、如果相关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过渡期内但在过渡期结束时该分红方案尚未实施的，精功控股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开发公司后，仍有义务在分红方案实

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基于转让标的而获得的红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如有）一并过户和/或支付给开发公司。

6、开发公司行使上述相关股东权利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轻纺城”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剩余股份的转让及权利行使

1、精功控股同意并承诺，在过渡期内，其对于持有的剩余 64,798,909 股股份进行转让等处置时应事先取得开发公司的同意；否则，精功控股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

2、精功控股同意并承诺，在过渡期内，其对于持有的剩余 64,798,909 股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董事推荐权等均由精功控股授权予开发公司行使，或开发公司委派的人员代为行使。

3、过渡期内涉及“轻纺城”与开发公司（含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开发公司须回避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则该等事项的表决权仍由精功控股行使。

（十）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自开发公司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批准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系一家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48万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开发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资金支付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相关条款的描述。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开发公司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开发公司的自有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轻纺城及其关联方,也没有与轻纺城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轻纺城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在开发公司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后，在未来3个月内无资产注入计划，但开发公司今后将逐步把相关市场资源注入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轻纺市场业务，不会对轻纺城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轻纺城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在开发公司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后，开发公司将对轻纺城现有业务和对外投资进行优化。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将整合市场有效资源，继续做大做强轻纺市场业务，目前尚无明确的时间表，预计在未来三个月内无对轻纺城资产、业务处置计划，但未来12个月内是否对轻纺城资产、业务进行处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轻纺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开发公司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后，将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对轻纺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四、对轻纺城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开发公司并无对轻纺城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轻纺城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开发公司并无对轻纺城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轻纺城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开发公司并无对轻纺城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开发公司没有对轻纺城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开发公司并无其他对轻纺城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轻纺城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轻纺城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结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交易对于轻纺城的经营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轻纺城仍将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

二、与轻纺城的关联交易关系及规范措施

（一）关于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说明

开发公司（含其子公司）负责绍兴县的原水供应、中心城区的排水、工业及生活用水的处理等业务，开发公司（含其子公司）与轻纺城（含其子公司）在水资源供应及使用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未来亦将在上述领域不可避免的和轻纺城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之间的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开发公司承诺：

“1、不利用开发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开发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就开发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

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发公司和轻纺城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市场投资者监督和监管部门的监管。”

三、与轻纺城的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轻纺城主要从事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物流、黄酒、矿产品、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开发公司主要从事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业务。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领域主要集中在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领域。

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除投资开发公司外，其他所投资的业务与轻纺城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开发公司特作出承诺，其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利用对轻纺城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轻纺城及轻纺城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轻纺城的经营管理，不出现本公司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轻纺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管理人员）。

3、在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后，在未来3个月内无资产注入计划，但开发公司今后将逐步把相关市场资源注入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轻纺市场业务。

4、如本公司有意出售自身持有的任何涉及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的资产或股权，轻纺城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任何涉及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的资产或股权时，向轻纺城提供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商业条件。

5、本公司承诺将给予轻纺城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同等待遇，避免损害轻纺城及其下属企业利益。”

根据上述承诺, 开发公司已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开发与轻纺城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

第八节 与轻纺城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轻纺城之间的交易

开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轻纺城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轻纺城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轻纺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开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轻纺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轻纺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开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轻纺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轻纺城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开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轻纺城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开发公司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开发公司无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轻纺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开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开发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买卖轻纺城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开发公司财务审计情况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开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08)京会兴审字第 2-7-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开发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根据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将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国有股权划入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请示》（绍县国投【2008】2 号）和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国有股权划入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绍县政函【2008】46 号）文件，绍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8.75%的国有股权和绍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划入开发公司，并作为开发公司的子企业，相关股权划转程序已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已经完成，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为保持财务报表数据披露口径的一致性以及财务会计信息的有用性，本报告书中开发公司的财务资料系在假设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与开发公司的投资行为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即已成立并将其在 200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下，按照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三、关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的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会计报表编制方法，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开发公司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没有重大变动。

四、开发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023,298.17	910,220,411.79	1,052,566,701.58	949,682,601.99
短期投资	57,000,000.00	2,696,671.27	1,049,008.94	
应收票据			45,000,000.00	51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2,331,337.24	13,822,845.70	12,484,882.55	9,508,966.29
其他应收款	429,598,443.37	394,509,722.52	330,907,203.02	226,189,608.36
预付账款	1,524,168,094.04	20,796,045.73	7,461,992.68	30,868,894.12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028,412,734.07	15,993,942.73	26,028,656.07	9,609,950.48
待摊费用	4,156,984.01	3,698,202.14	4,747,833.21	4,444,688.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42,690,890.90	1,361,737,841.88	1,480,246,278.05	1,230,814,709.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54,898,582.63	991,935,088.09	717,306,866.54	350,340,268.45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价差				
长期投资合计	454,898,582.63	991,935,088.09	717,306,866.54	350,340,268.4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854,772,101.05	1,903,454,393.60	1,849,413,616.08	1,673,772,371.57
减：累计折旧	529,313,351.38	630,411,650.71	496,488,011.25	362,529,639.22
固定资产净值	1,325,458,749.67	1,273,042,742.89	1,352,925,604.83	1,311,242,732.3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325,458,749.67	1,273,042,742.89	1,352,925,604.83	1,311,242,732.35
工程物资	1,255,656.41	1,240,756.41	1,681,941.93	6,455,772.68
在建工程	4,582,139,187.45	6,434,011,788.23	4,690,610,498.69	3,441,395,202.40
固定资产清理	1,835,954.96		25,967.18	
固定资产合计	5,910,689,548.49	7,708,295,287.53	6,045,244,012.63	4,759,093,707.4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91,541,657.05	222,304,002.91	226,982,700.68	10,884,639.84
长期待摊费用	3,169,850.00	10,496,338.98	10,129,043.72	4,437,790.00
其他长期资产	351,534.94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195,063,041.99	232,800,341.89	237,111,744.40	15,322,429.8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1,603,342,064.01	10,294,768,559.39	8,479,908,901.62	6,355,571,11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2,900,000.00	849,900,000.00	660,500,000.00	589,4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账款	87,359,765.85	232,957,524.46	219,957,767.65	104,474,012.99
预收账款	12,037,321.40	15,725,414.52	10,872,799.00	2,077,835.48
应付工资	475,795.73	6,423,575.66	6,693,421.60	6,030,345.71
应付福利费	-902,490.34	270,095.93	722,748.38	197,052.63
应付股利			2,275,000.00	
应交税金	9,738,410.72	16,400,115.45	20,313,468.12	810,710.26
其他应交款	3,702,775.81	2,312,728.82	2,334,387.81	638,390.64
其他应付款	186,823,052.66	624,701,781.08	227,938,007.48	177,171,598.44
预提费用	6,676,596.35	5,467,091.35	4,198,791.87	776,085.18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0,000.00	442,000,000.00	149,500,000.00	44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0,811,228.18	2,200,158,327.27	1,655,306,391.91	1,505,576,031.3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102,147,000.00	2,150,372,000.00	2,010,622,000.00	1,667,872,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8,193,459.28	58,967,969.08	58,967,969.08	39,193,459.28
专项应付款	201,369,957.07	134,053,592.62	85,074,216.73	93,464,634.00
其他长期负债	364,390.94			
长期负债合计	3,342,074,807.29	2,343,393,561.70	2,154,664,185.81	1,800,530,093.2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892,886,035.47	4,543,551,888.97	3,809,970,577.72	3,306,106,124.61
少数股东权益		616,792,739.59	374,396,370.10	243,815,633.72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66,8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90,686,940.55	4,501,842,160.69	3,923,515,734.27	2,801,596,289.75
盈余公积	39,358,515.16	121,769,075.37	68,766,081.55	23,754,847.15
其中：公益金				5,853,004.12
未分配利润	580,410,572.83	311,300,667.12	104,168,550.97	-29,307,889.28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87,972.35	-908,412.99	-393,890.78
股东权益合计	6,710,456,028.54	5,134,423,930.83	4,295,541,953.80	2,805,649,356.8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603,342,064.01	10,294,768,559.39	8,479,908,901.62	6,355,571,115.17

(二)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1-9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71,008,804.45	720,449,759.08	495,663,626.39	155,419,564.9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00,051,033.04	609,723,646.70	396,472,549.72	189,696,298.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518,616.38	17,378,984.22	10,209,324.63	298,519.34
二、主营业务利润	60,439,155.03	93,347,128.16	88,981,752.04	-34,575,253.09
加：其他业务利润	12,604,926.55	23,255,831.14	23,700,304.98	4,715,116.55
减：营业费用		420,824.79		
管理费用	64,254,322.62	131,950,166.55	78,876,764.33	52,299,540.69
财务费用	29,366,216.35	32,875,796.20	35,041,638.87	27,011,786.99
三、营业利润	-20,576,457.39	-48,643,828.24	-1,236,346.18	-109,171,464.22
加：投资收益	247,333.65	44,029,042.38	11,468,482.31	-13,623,780.17
补贴收入	291,275,000.00	384,055,492.00	231,851,957.00	128,284,338.69
营业外收入	1,225,566.61	7,896,544.25	1,809,194.59	2,425,897.04
减：营业外支出	3,672,239.05	2,905,172.64	808,760.68	2,681,831.88
四、利润总额	268,499,203.82	384,432,077.75	243,084,527.04	5,233,159.46
减：所得税		7,705,991.94	9,322,879.38	19,370.64
少数股东当期损益		116,048,041.82	70,169,972.72	-4,631,148.7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20,440.64	514,522.21	393,890.78
五、净利润	268,499,203.82	260,257,603.35	164,106,197.15	10,238,828.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911,369.01	104,168,550.97	-29,307,889.28	-34,701,851.96
其他转入数		-122,493.38	-17,761.95	-42,457.12
六、可分配利润	580,410,572.83	364,303,660.94	134,780,545.92	-24,505,480.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002,993.82	30,611,994.95	3,201,605.67
提取法定公益金				1,600,802.8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80,410,572.83	311,300,667.12	104,168,550.97	-29,307,889.2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580,410,572.83	311,300,667.12	104,168,550.97	-29,307,889.2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9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564,473.54	782,859,246.04	539,183,064.40	255,546,787.67
收取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436,720.45	995,272,076.46	1,142,109,834.46	267,265,328.55
现金流入小计	1,105,001,193.99	1,778,131,322.50	1,681,292,898.86	522,812,11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714,329.53	480,763,197.91	319,538,233.81	143,215,26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75,795.73	33,659,435.42	37,041,478.93	24,145,21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92,733.34	45,515,884.41	18,713,823.20	4,795,855.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324,566.89	902,190,555.19	733,531,384.44	240,130,609.00
现金流出小计	1,022,507,425.49	1,462,129,072.93	1,108,824,920.38	412,286,94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93,768.50	316,002,249.57	572,467,978.48	110,525,17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6,146,872.49	54,206,161.61	5,103,797.86	11,58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84,405.91	1,340,890.42	15,06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82,292.55	14,484,198.50	608,821.03	289,611,424.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376,283.55	1,265,681,429.96	1,020,178,988.97
现金流入小计	584,829,165.04	1,027,151,049.57	1,272,734,939.27	1,321,389,47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65,432,671.45	2,052,863,791.43	1,334,053,403.90	1,279,745,031.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176,553,823.94	496,082,362.71	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88,401.16	339,467,445.99	601,389,377.52	662,249,573.55
现金流出小计	3,552,421,072.61	2,568,885,061.36	2,431,525,144.13	1,942,394,60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591,907.57	-1,541,734,011.79	-1,158,790,204.86	-621,005,12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90,219,779.86		110,000,000.00	105,27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61,681,245.59	2,064,323,930.92	1,478,630,000.00	1,279,07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532,414.17	566,287,101.14	630,973,949.66
现金流入小计	2,951,901,025.45	2,519,856,345.09	2,154,917,101.14	2,015,325,949.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28,928,021.99	1,211,304,934.26	959,0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8,563,577.43	103,084,674.08	86,480,061.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1,610.91	105,782,157.89	97,784,820.20
现金流出小计		1,479,823,210.33	1,420,171,766.23	1,143,339,88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901,025.45	1,040,033,134.76	734,745,334.91	871,986,06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02,886.38	-185,698,627.46	148,423,108.53	361,506,117.9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经开发公司董事会和精功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08年4月，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轻纺城将其所属的绍兴东风酒厂的部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以29,890,625.00元转让给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前向出让方支付资产转让款1,500万元，余款由受让方于2008年底之前支付给出让方。根据上述付款安排，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向轻纺城支付的款项金额为14,890,625.00元。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收购人与出让方的股权转让协议（含附件）
- 2、收购人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股权的决议
- 3、关于本次交易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 4、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 5、收购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7、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8、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说明
- 9、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10、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报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11、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2、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13、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 1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5、法律意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潘兴祥

签署日期：2008年11月1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刘红 郑维雄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王力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潘鑫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4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许平文

赵玉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文君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08年11月14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股票简称	轻纺城	股票代码	6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1,598,909股 变动比例：26.1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在未来3个月内，开发公司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在开发公司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后，将逐步把相关市场资源注入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轻纺市场业务。开发公司尚存在对轻纺城和自身的轻纺市场业务进行优化梳理的过程。因此，开发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股份受让尚须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潘兴祥

签署日期：2008年11月14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开发公司提供。开发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有充分理由确信委托人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并购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开发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8、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9、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绪 言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10
八、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11
九、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3
十、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3
十一、开发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轻纺城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4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14
十三、关于股改承诺事项	15
十四、关于过渡期安排	15
十五、结论	16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发公司	指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精功控股	指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轻纺城、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开发公司拟以协议方式收购精功控股持有的轻纺城9680万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协议书》	指	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于2008年11月11日签署的《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及其附件
收购标的	指	《收购协议书》中约定的精功控股拟转让予开发公司的轻纺城9680万股股份，该股份占轻纺城总股本的比例为15.6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绪言

开发公司和精功控股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协议安排，开发公司拟受让精功控持有轻纺城 9680 万股股份，占轻纺城股份总数的 15.64%，成为轻纺城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开发公司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开发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

开发公司是一家从事轻纺产品专业及配套市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大型专业公司。多年来，开发公司按照绍兴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建设“国际纺织之都、现代商贸之城”的要求，始终致力于推进绍兴轻纺市场的建设和发展，为绍兴轻纺市场成为亚洲最大的轻纺产品交易中心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目前，上市公司和开发公司旗下的轻纺市场均是绍兴轻纺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两者互不相关，各自经营。随着轻纺流通市场不断发展，上述市场分割的局面已不能适应行业未来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沿着集群化、现代化、国际化的方向进一步提升绍兴轻纺市场的整体竞争能力，绍兴轻纺市场必须在更高的起点上进行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通过本次交易，开发公司和上市公司将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有利于充分发挥绍兴轻纺市场在国内外市场中已有的品牌优势、规模优势、专业优势和管理优势，并为合法、合规的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绍兴轻纺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为：

名称：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兴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0023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下设展览分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2003年7月2日—2012年6月2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 330621751928352

股东：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

联系电话：0575-8413558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受让轻纺城股权的主体资格。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开发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简况如下：

项目	2008年9月30日 /2008年1-9月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度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度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60,334.21	1,029,476.86	847,990.89	635,557.11
净资产（万元）	671,045.60	513,442.39	429,554.20	280,564.94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7,100.88	72,044.98	49,566.36	15,541.96
净利润（万元）	26,849.92	26,025.76	16,410.62	1,023.8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 益率（%）	4.00	5.07	3.82	0.36
资产负债率（%）	42.17	44.13	44.93	52.02

注释：根据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将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国有股权划入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请示》（绍县国投【2008】2号）和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国有股权划入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绍县政函【2008】46号）文件，绍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8.75%的国有股权和绍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划入开发公司，并作为开发公司的子企业，相关股权划转程序已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已经完成，并已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为保持财务报表数据披露口径的一致性以及财务会计信息的有效性，上表系在假设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与开发公司的投资行为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即已成立并将其在 200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前提下，按照旧企业会计

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本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开发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稳健。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具有较为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在轻纺市场的开发、运营和管理领域亦具备了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开发公司自成立以来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诚信记录较为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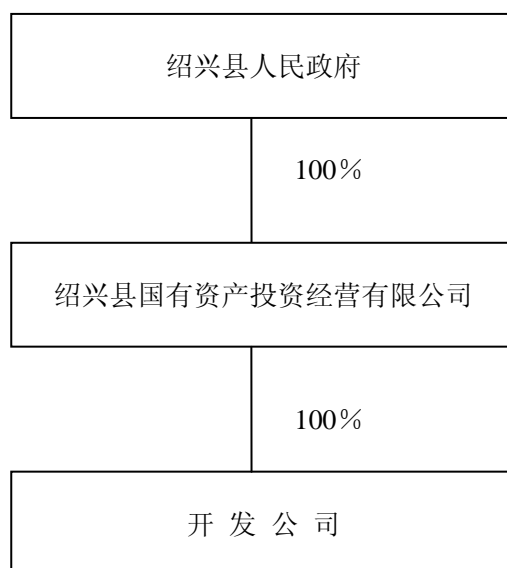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经营状况稳健、诚信记录良好，管理人员亦具备了相应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具备了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4、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开发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本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即，开发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开发公司 100%的股权，系开发公司的唯一股东。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住所为柯桥鉴湖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德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新建国有企业的投资、对国有老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国有的增资、临时性融资及贷款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结构如下：



本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开发公司出具的声明，开发公司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轻纺城及其关联方，也没有与轻纺城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交易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如下：

（一）2008年11月10日，精功控股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转让其持有的轻纺城9680万股股份。

（二）2008年11月10日，精功控股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事项。

（三）2008年11月11日，开发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受让精功控股持有的轻纺城9680万股股份。

（四）2008年11月11日，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签署《绍兴县中国轻纺城

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五)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分析

(一) 未来 12 个月内对轻纺城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在开发公司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后,在未来3个月内无资产注入计划,但开发公司今后将逐步把相关市场资源注入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轻纺市场业务,不会对轻纺城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轻纺城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在开发公司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后,开发公司将对轻纺城现有业务和对外投资进行优化。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将整合市场有效资源,继续做大做强轻纺市场业务,目前尚无明确的时间表,预计在未来三个月内无对轻纺城资产、业务处置计划,但未来12个月内是否对轻纺城资产、业务进行处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对轻纺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开发公司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后,将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对轻纺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四) 对轻纺城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开发公司并无对轻纺城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轻纺城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开发公司并无对轻纺城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对轻纺城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开发公司并无对轻纺城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开发公司没有对轻纺城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开发公司并无其他对轻纺城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的后续发展计划有利于稳定轻纺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轻纺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八、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轻纺城主要从事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物流、黄酒、矿产品、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开发公司主要从事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业务。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领域主要集中在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领域。

开发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除投资开发公司外，其他所投资的业务与轻纺城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开发公司特作出承诺，其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利用对轻纺城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轻纺城及轻纺城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除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外，不干涉轻纺城的经营管理，不出现本公司除董事以外人员兼任轻纺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管理人员）。

（3）在本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后，在未来3个月内无资产注入计划，但开发公司今后将逐步把相关市场资源注入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轻纺市场业务。

（4）如本公司有意出售自身持有的任何涉及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的资产或股权，轻纺城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任何涉及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的资产或股权时，向轻纺城提供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

提供的商业条件。

（5）本公司承诺将给予轻纺城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同等待遇，避免损害轻纺城及其下属企业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现阶段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在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领域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况。如果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开发公司将成为轻纺城第一大股东。开发公司及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均已通过出具承诺的方式，保证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开发公司充分尊重轻纺城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证不侵害轻纺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1、关于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说明

开发公司（含其子公司）负责绍兴县的原水供应、中心城区的排水、工业及生活用水的处理等业务，开发公司（含其子公司）与轻纺城（含其子公司）在水资源供应及使用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未来亦将在上述领域不可避免的和轻纺城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之间的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开发公司承诺：

“（1）不利用开发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开发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 就开发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发公司和轻纺城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市场投资者监督和监管部门的监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开发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合法、公允的前提下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发公司和轻纺城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市场投资者监督和监管部门的监管。

九、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开发公司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轻纺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轻纺城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十、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一) 关于收购标的的质押情况

精功控股目前持有轻纺城共计 161,598,909 股的股份，其中的 156,820,000 股股份已经质押给相关权利人，精功控股持有的轻纺城股份中尚有 4,778,909 股未设定质押。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在《收购协议书》中约定，精功控股负责办理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

(二) 关于收购标的的锁定期承诺情况

轻纺城于 2006 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精功控股承诺“在 2008 年年报公告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 2008 年年报公告日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在《收购协议书》中约定，在符合有关规定或证券交易所安排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补偿安排

经开发公司出具承诺函，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之间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收购标的存在的质押及锁定期承诺等权利限制情形，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就该等事项提出了可行的解决办法及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双方之间亦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开发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轻纺城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开发公司出具声明函，开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轻纺城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轻纺城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并经开发公司出具声明函，开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轻纺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并经开发公司出具声明函，开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轻纺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经核查，并经开发公司出具声明函，开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轻纺城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的未清偿的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的核查

（一）截止《收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轻纺城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精功控股的关联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担保人民币 3.71 亿元，精功控股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由其负责解除该等

担保，并不得给轻纺城造成相关损害结果。

(二) 如果“轻纺城”因上述担保承担了任何还款或赔偿责任，则精功控股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对“轻纺城”进行相应赔偿或补偿。

(三) 2008年4月，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轻纺城将其所属的绍兴东风酒厂的部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以29,890,625.00元转让给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前向出让方支付资产转让款1,500万元，余款由受让方于2008年底前支付给出让方。根据上述付款安排，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向轻纺城支付的款项金额为14,890,625.00元。

经核查并经精功控股和轻纺城出具承诺函，除上述情况外，精功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轻纺城的负债、未解除轻纺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

十三、关于股改承诺事项

轻纺城于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精功集团承诺：如果轻纺城未完成业绩目标（净利润1.5亿元）或2008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其他审计意见，则在轻纺城2008年年报公告后的30个交易日内由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向年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支付5000万元。精功集团就此于2008年11月11日出具承诺，其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在《收购协议书》约定，该等股改承诺的责任及义务仍由精功集团承担，与收购方开发公司无关，精功控股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精功控股关联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对“轻纺城”股权分置改革利润承诺事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精功控股已提出了可行的解决办法及安排。

十四、关于过渡期安排

根据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签署的《收购协议书》，自《收购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转让标的9680万股股份（占轻纺城股份总数的15.64%）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开发公司享有；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开发公司享有的股东所有权利（包

括但不限于股份处置权利、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董事推荐权等)由精功控股授权予开发公司行使,或开发公司委派的人员代为行使,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精功控股同意,在过渡期内,其对于持有的剩余 64,798,909 股股份进行转让等处置时应事先取得开发公司的同意;否则,精功控股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在过渡期内,其对于持有的剩余 64,798,909 股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董事推荐权等均由精功控股授权予开发公司行使,或开发公司委派的人员代为行使;过渡期内涉及轻纺城与开发公司(含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开发公司须回避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则该等事项的表决权仍由精功控股行使。

经核查,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在过渡期内上述安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五、结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刘 红 郑维雄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王力斌

内核负责人： 桂水发

投资银行业务

部门负责人： 马 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鑫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4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以协议方式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的委托，担任开发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控股”）持有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90，以下简称“轻纺城”或“目标公司”）9680 万股股份事项（该事项以下称为“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下述法律意见。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开发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对有关证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开发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开发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轻纺城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开发公司（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原名为“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由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开发公司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02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兴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下设展览分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 2013 年 6 月 22 日，已经通过工商部门的历年年检。开发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开发公司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收购过程中作为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精功控股（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精功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422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9 楼，法定代表人为金建顺，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及零配件；所属市场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已经通过工商部门的历年年检。精功控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精功控股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收购过程中作为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轻纺城（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

轻纺城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7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于 199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3 号和证监发字(1997)14 号批准，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轻纺城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317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鉴湖路 1 号中轻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金良顺，股份总数为 618,776,181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77.6181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生产销售酒及其他饮料、仓储运输服务、劳动服务、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电器元件、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停车服务、咨询服务、纺织品生产”，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已经通过工商部门的历年年检。轻纺城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轻纺城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本次收购的协议

2008年11月11日，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在绍兴县柯桥签署《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该《收购协议书》主要约定了股份转让及价格、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股份质押的解除及重新设定、轻纺城对外担保的解除及责任承担、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利润承诺事宜、关于转让标的的过户、关于股东权利的享有和行使、关于剩余股份的转让及权利行使、违约责任等内容。根据《收购协议书》的约定，精功控股按照一定的条件和步骤将其持有轻纺城968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3.6元、合计人民币34,8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发公司；精功控股在开发公司将首期收购价款2亿元支付给精功控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转让标的已经设定的质押解除手续，同时，精功控股应将转让标的的质押给开发公司；在符合有关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收购协议书》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批准

2008年11月10日，精功控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轻纺城9680万股股份转让给开发公司；2008年11月11日，开发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开发公司签署《收购协议书》、同意受让精功控股持有轻纺城9680万股的股份。

本所认为，本次开发公司收购精功控股持有轻纺城9680万股股份事项已经获得开发公司、精功控股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但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暂行规定》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需要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六、关于开发公司本次收购的条件

（一）开发公司的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开发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08)京会兴审字第2-7-00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开发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合并数）为10,294,768,559.39元、负债合计为4,543,551,888.97元、净资产为5,134,423,930.83元，200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数）为720,449,759.08元、利润总额为384,432,077.75元、净利润为260,257,603.35元。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根据本所律师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调查，开发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事项。

（二）开发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开发公司提供的文件，开发公司为绍兴县轻纺专业市场、市政设施（包括市政公共设施建设、城市绿化美化等）、交通道路（包括城乡道路建设管理及路面维护等）、城乡供水和污水处理（包括原水、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等）的专业投资开发公司。

（三）开发公司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调查，开发公司最近5年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开发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开发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其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开发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和条件；开发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进行本次收购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

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的条件。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开发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开发公司 100%的股权，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1000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柯桥鉴湖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德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新建国有企业的投资、对国有老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国有的增资、临时性融资及贷款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止。

资产经营公司系由绍兴县财政局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 200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授权书》，绍兴县人民政府授权资产经营公司为开发公司的股东，绍兴县人民政府系开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开发公司的子公司

1、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升路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路市场”）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开发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2111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柯桥金桥大道 1388 号万国中心 18 楼，法定代表人为潘兴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纺织品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东升路市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市场房屋租赁。

2、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服饰公

司”) 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 日, 开发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93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绍兴县金柯桥大道 1388 号万国中心 18 楼, 法定代表人为高建新,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为“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 批发、零售: 服装、服饰及辅料、布质工艺品。(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服装服饰公司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市场房屋租赁, 目前正在招商、尚未营业。

3、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展会有限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展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展会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开发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224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绍兴县柯桥万国中心 A 幢 17 楼, 法定代表人为潘兴祥,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承办各类国际国内展览会等会展服务; 展览设计与制作、商务咨询、广告策划。(经营范围中设计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展会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会展宣传、展览设计与制作。

4、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托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北联托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北联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 开发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130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绍兴县柯桥街道湖西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为潘兴祥, 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房屋出租: 停车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搬运装卸。(经营范围中设计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经营期限至 2039 年 11 月 9 日止。北联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出租, 停车服务、运输、搬运装卸。

5、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中国轻纺城西市场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实业公司”) 成立于

1997年6月19日，开发公司持有其55%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2110006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轻纺城西市场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潘兴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销：轻纺原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外）、机械器材、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化学原料（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原料及产品、农副产品；自有房屋租赁。（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2008年5月31日止。实业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市场房屋租赁。

6、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4日，开发公司持有其50%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2110117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轻纺城西市场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刘阿庆，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场内物业管理、停车、装卸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2015年11月2日止。物业管理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市场内物业管理、停车、装卸服务。

7、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门纺织品”），成立于1999年2月9日，开发公司持有其51%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210000228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柯桥街道轻纺城大道1395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兴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市场营业用房招商、招租；市场开发建设、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限管辖区域内）。（经营范围中设计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2014年2月9日止。东门纺织品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市场营业房招租、招商、市场物业管理。

8、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北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北坯布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北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开发公司持有其 50.5% 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15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金柯桥大道 1388 号万国中心 A 楼 1702-17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兴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坯布市场建设及经营；房屋租赁；经销；坯布及相关辅料；坯布市场停车服务经营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柯北公司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坯布市场建设经营、房屋租赁、经销坯布及辅料，目前尚未营业。

9、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柯东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东仓储”）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开发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36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柯桥柯东工业园区耶溪路旁，法定代表人为潘兴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出租；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装卸；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柯东仓储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仓储房屋出租、停车、物业管理、装卸仓储。

10、绍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开发公司持有 68.75% 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544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金柯桥大道 306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伟，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道路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止。交通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交通道路投资。

11、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开发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54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柯桥裕民西路，法定代表人为倪阿泉，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城市饮用水源开发、供排水运行管理、其他涉及到水务经营性的业务(国家规定不准经营的除外)。(经营范围中设计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水务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饮用水源开发、供排水管理。

12、绍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开发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54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柯桥群贤路 206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国强，注册资本为 186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城市综合开发”，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10 月 08 日止。城建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公益项目投资、开发。

13、绍兴县柯桥中国纺织指数信息有限公司

绍兴县柯桥中国纺织指数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指数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开发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492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柯桥金桥大道 1388 号绍兴万国中心 A 幢 18 层 181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兴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股东），经营范围为“中国轻纺城市场纺织品数据采集、信息咨询服务；纺织指数编制与发布(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纺织指数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指数数据采集、编制、发布。

14、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处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水务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

为 3306211011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马鞍镇新红旗闸，法定代表人为胡张尧，注册资本为 12727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治理；环保工程、维修安装；环保设备销售”，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水处理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污水治理；环保工程、维修安装；环保设备销售”。

15、绍兴县供水有限公司

绍兴县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水务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1011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柯岩街道柯湖公路口，法定代表人为谷连森，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批发、零售供水管道设备及配件；涉及自来水经营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供水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

16、绍兴县排水有限公司

绍兴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水务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1011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钱陶公路（柯华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冯梁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承接排水工程的施工、安装、维修；批发、零售排水管道、设备及配件。（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排水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承接排水工程的施工、安装、维修。

17、绍兴县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绍兴县滨海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供水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排水公司持有其 12.5% 股权、供水公司持有其 87.5% 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1011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

所为马鞍镇滨海工业区启动区滨江路南一路口，法定代表人为陈关海，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工业用水、转供小舜江自来水）、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经销；水暖器材、陶瓷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止。滨海供水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工业用水、转供小舜江自来水）、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

18、绍兴县瓜渚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县瓜渚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瓜渚湖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城建公司持有其 47% 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1008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柯桥瓜渚湖北岸、群贤路双梅大桥旁，法定代表人为王均德，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瓜渚湖园林绿化、投资与经营管理、绿化养护（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瓜渚湖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瓜渚湖园林绿化、投资与经营管理、绿化养护。

19、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水务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水处理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467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滨海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欣，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剂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工艺开发与研究、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9 日止。蓝天环保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工艺开发与研究、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

（三）关于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开发公司（含其子公司）负责绍兴县的原水供应、中心城区的排水、工业及生活用水的处理等业务，开发公司（含其子公司）与轻纺城（含其子公司）在水

资源供应及使用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未来亦将在上述领域不可避免的和轻纺城发生持续的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与轻纺城（含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开发公司与轻纺城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开发公司出具承诺：不利用轻纺城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轻纺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开发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对轻纺城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轻纺城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轻纺城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轻纺城利益的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减少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轻纺城利益为目的，与轻纺城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就开发公司与轻纺城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轻纺城按照《上市规则》和《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开发公司和轻纺城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接受市场投资者监督和监管部门的监管。

（四）关于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轻纺城主要从事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物流、黄酒、矿产品、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东升路市场、服装服饰公司、实业公司、东门纺织品、柯北公司目前经营的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业务与轻纺城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存在同业竞争。除该等情形以外，开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资产经营公司所投资的其他业务与轻纺城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开发公司做出承诺：不利用对轻纺城的股东地位进行损害轻纺城及轻纺城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如有意出售自身

持有的任何涉及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的资产或股权，轻纺城享有优先购买权，保证在出售或转让任何涉及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的资产或股权时，向轻纺城提供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商业条件；在行使股东权利后，开发公司将采取合法的形式将相关市场开发建设、租赁管理业务转入轻纺城。

八、关于转让标的权利限制情况

精功控股目前持有轻纺城共计 161,598,909 股的股份，其中的 156,820,000 股股份已经质押给相关权利人，精功控股持有的轻纺城股份中尚有 4,778,909 股未设定质押。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在《收购协议书》中约定，精功控股负责办理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

轻纺城于 2006 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精功控股承诺“在 2008 年年度报告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 2008 年年度报告日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在《收购协议书》中约定，在符合有关规定或证券交易所安排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就转让标的存在的质押及锁定期承诺等权利限制情形，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就该等事项提出了可行的解决办法及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关于精功控股对轻纺城（及其股东）的担保及负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轻纺城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3.71 亿元的债务提供担保，精功控股的关联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系会稽山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1.2% 的股权，轻纺城持有其 40.8% 的股权。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在《收购协议书》中约定，精功控股承诺自《收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负责解除该等担保，并不得给轻纺城造成相关损害结果；如果轻纺城因上述担保承担了任何还款或赔偿责任，则精功控股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对轻纺城进行相应赔偿或补偿。

根据轻纺城与会稽山公司于 2008 年 4 月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轻纺城将其所属的绍兴东风酒厂的部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 29,890,625.00 元转让给会稽山公司，会稽山公司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前向轻纺城支付资产转让款 1,500 万元，余款于 2008 年底前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稽山公司尚欠轻纺城资产买卖价款 14,890,625.00 元。

轻纺城于 2006 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精功集团承诺：如果轻纺城未完成业绩目标（净利润 1.5 亿元）或 200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其他审计意见，则在轻纺城 2008 年年报公告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由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向年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股改当时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5000 万元。精功集团就此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承诺，其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在《收购协议书》约定，该等股改承诺的责任及义务仍由精功集团承担，与收购方开发公司无关，精功控股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精功控股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轻纺城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清偿其对轻纺城的负债以及未解除轻纺城为其负债提供的其他担保的情形。

十、关于过渡期安排

根据开发公司与精功控股签署的《收购协议书》，自《收购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转让标的 9680 万股股份（占轻纺城股份总数的 15.64%）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开发公司享有；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开发公司享有的股东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处置权利、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董事推荐权等）由精功控股授权予开发公司行使，或开发公司委派的人员代为行使，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精功控股同意，在过渡期内，其对于持有的剩余 64,798,909 股股份进行转让等处置时应事先取得开发公司的同意；否则，精功控股不得进行相关股份转让；在过渡期内，其对于持有的剩余 64,798,909 股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表决权、董事推荐权等股东权利均由精功控股授权予开发公司行使，或开发公司委派的人员代为行使；过渡期内涉及轻纺城与开发公司（含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开发公司须回避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

则该等事项的表决权仍由精功控股行使。

本所认为，开发与精功控股在过渡期内上述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开发公司收购资金的来源

根据开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开发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轻纺城及其子公司、通过与轻纺城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收购的报告及信息披露

2008年11月12日，轻纺城就本次收购涉及的内容刊登《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公告》。

本所认为，开发公司前述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开发公司尚须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次收购涉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开发公司以协议方式收购轻纺城事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各方当事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收购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本次收购尚须经过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涉及的转让标的过户手续须在符合有关规定后办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文君

许平文_____

赵玉刚 _____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